

# 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并与公司管理层和有关部门进行了沟通交流，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未实质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及项目实施内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事项。

### 二、关于参与投资产业基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参与投资产业基金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一致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产业基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

邱述斌

---

权小锋

2018年8月15日